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傅昱勝即臻遊趣企業社、吳昕潔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原本發票人為國際氧身美胸專業美學有限公司及發
票日、金額皆與聲請狀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本票原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